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3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憲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7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台北新都社區內，向告訴人蕭繘嶢辱以：「我們整棟樓都說你是變態啦」、「你就是他媽的變態」，足以貶損蕭繘嶢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係被告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